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修訂)

以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乃經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採納，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職權範圍。

**組成**

1. 委員會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成立。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4. 在委員會會議上，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出席會議**

5. 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6. 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選擇另一人擔任秘書。

**會議次數及通知**

7. 每年須開會最少一次。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或由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要求召開。
8.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召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至少3天通知；有關通知須發送予每名委員會成員。

**授權**

9. 委員會的授權來自董事會，因此，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及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則作別論。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此等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而本公司應向委員會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查詢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所有有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成員已經獲指示就委員會在此等職權範圍所作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職責

### 1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實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d) 在股東及董事作出提名時接收提名，以及於考慮到董事會的組成要求及獲提名人的合適程度後，就獲提名人的候選資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f)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的課題及審閱有關其他文件。

## 諮詢

12. 委員會須諮詢董事會其有關選擇提名人士擔任董事的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

## 會議紀錄

13.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出有關紀錄。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且其須放棄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委員會決議進行表決，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5內所載的例外情況適用，則作別論。
14.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股東周年大會

15.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責任的提問。

## 其他監管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

16. 除非上文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規管董事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均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 匯報程序

1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結果及建議。

## 刊登委員會職權範圍

18. 委員會須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方式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 此份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